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 2022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时，一次性将可转债的面值计入股东权益，不考虑发行阶段将可转债分别计入股东权益和负债对 2021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1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动。

#### 6、公司净利润预测：

（1）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815.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174.16 万元；

（2）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4.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67.20 万元；

（3）假设 2021 年第三、四季度经营业绩与第二季度保持一致，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24.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308.55 万元；

（4）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涨幅分别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

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 年度现金股利 3,836.88 万元，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实施；假设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与 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相同。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04 元/股（即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且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1、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5,980.45 万元。在预测 2021 年、2022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 部未转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 部转股
<b>情景 1：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b>				
总股本（万股）	46,791.16	50,609.34	50,609.34	58,914.9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65,980.45	343,191.19	379,579.12	479,57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2,767.69	40,224.80	40,224.80	40,2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917.04	42,308.55	42,308.55	42,308.55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 部未转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 部转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3	0.7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77	0.87	0.84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77	0.87	0.7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3.22%	11.14%	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3.91%	11.72%	10.29%
<b>情景 2：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b>				
总股本（万股）	46,791.16	50,609.34	50,609.34	58,914.9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65,980.45	343,191.19	383,601.60	483,60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2,767.69	40,224.80	44,247.29	44,24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917.04	42,308.55	46,539.40	46,53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3	0.87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3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77	0.87	0.92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77	0.87	0.85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3.22%	12.19%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3.91%	12.82%	11.27%
<b>情景 3：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b>				
总股本（万股）	46,791.16	50,609.34	50,609.34	58,914.9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65,980.45	343,191.19	387,624.08	487,6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2,767.69	40,224.80	48,269.77	48,269.77
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5,917.04	42,308.55	50,770.26	50,77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3	0.95	0.88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 部未转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 部转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77	0.87	1.00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77	0.87	0.93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3.22%	13.22%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3.91%	13.91%	12.23%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 （一）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1）项目名称：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实施主体：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德昌县德州街道大坪村二组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母猪饲养规模为 3.6 万头的种猪繁育一体化生猪养殖场，生产育肥猪，建设各类猪舍包括配怀舍，分娩舍，公猪舍，后备舍、隔离舍和育肥舍及待售舍，本项目采用全程自养的方式。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出栏生猪 97.2 万头的规模。

(5)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92,075.84 万元。其中拟使用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 24,822.81 万元，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 75,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必要性

**①生猪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是行业发展大势所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推动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存在大量散户，行业的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一方面，部分散户对市场掌握不够准确，参与养殖具有盲目性和无序性，在市场价格高时易扩大养殖数量，价格一旦下跌则选择退出，加剧了“猪周期”的发生；另一方面，散养存在良种繁育体系不完善，层次结构不分明，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选育水平低，供种能力小等一系列问题，难以适应畜牧业现代化发展需要。而优秀的大型养殖企业凭借先进养殖技术形成的较高养殖效率、标准化规模经营形成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规范化、信息化形成的食品安全保障，使其能够在完整的生猪周期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规定，到 2022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深入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在全国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标准化示范场。

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强调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严

格按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

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要用5-10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猪场，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加强环境保护，从系统工程的角度全面优化商品仔猪生产环境，提高商品仔猪繁育水平，确保商品仔猪质量，将推动生猪产业优化发展升级。

### **②猪肉供应关系国计民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保障生猪稳定供应、满足百姓猪肉消费需求**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消费大国，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不可撼动的地位，猪肉的供应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受动物疫情等因素影响，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255万吨，同比下降21.26%，2020年全国猪肉产量4,113万吨，生猪供应持续下滑。根据农业部数据显示，在多重利好政策的拉动下，2020年我国23省市提前完成年度生猪产能恢复目标，但生猪出栏量仍未达到疫情前正常水平，预计2021年政策面仍旧倾向于稳产及行业优化升级。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龙头企业之一，肩负响应国家稳产保供号召、着力保障市场供应的社会责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猪肉的供应量，有助于维护我国居民主要食品的供应和价格稳定，满足市场对生猪及相关产品的需求。

### **③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

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时期，需要长期稳定的营运资金进行支持。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因此，公司需要通

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产能的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 **④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对巨星有限的收购，进入畜禽养殖行业。依据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快布局生猪养殖行业，“立足四川，走向全国”，将生猪养殖业务逐步扩大到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在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同时，可以进一步发挥在养殖效率、成本控制能力、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养殖业务的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

### **(2) 可行性**

#### **①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生猪养殖行业发展**

为保障和支持生猪养殖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

2019 年 8 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九条措施的通知》（川农〔2019〕99 号）提出完善现代生猪良繁体系，坚持自主选育为主、国外引进为辅，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高生猪育种繁育水平，大力推进生猪化养殖，鼓励和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推进可视化管理；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切实落实生猪产业发展用地；全面推进种养结合，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 95%左右，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 亩上限，保障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2019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强调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2021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发布，强调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

2021年3月，四川省委一号文件《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意见》发布，指出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2021年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到常年水平；实施生猪种业提升行动，培育“川系”种猪品牌。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强调要科学选择监测预警指标，不断丰富完善逆周期调控手段，注重预调早调微调，提升储备调节能力，合理把握时机、节奏和力度，不断提升政策效能；构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合理平滑“猪周期”波动，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影响，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应生猪生产盈亏平衡点的猪粮比价约为7:1，将猪粮比价6:1和9:1作为预警点。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自动化、规模化的生猪养殖场，注重提升生猪养殖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物安全，积极响应了国家、地方政策对生猪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国家鼓励的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方向。

## ②生猪养殖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长期以来，我国的生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均稳居世界第一位，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生猪出栏量从 2009 年的 64,507 万头增长到 2018 年的 69,382 万头，累计增长 7.56%。2019 年，受动物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下降到 54,419 万头；2020 年生猪出栏量 52,704 万头，进一步下降 3.2%。生猪存在较大的供给缺口需要满足。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四川省内。根据公开数据，2016 年到 2018 年，四川省生猪出栏量在 6,600 万头到 6,900 万头之间，但受疫情影响，2019 年生猪出栏量明显下降，全省的生猪出栏量仅有 4,852 万头，2020 年有所恢复，生猪出栏量达 5,614.4 万头。根据 2021 年四川省委一号文件精神，2021 年生猪出栏量要稳定在 5800 万头左右，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到常年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是公司顺应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猪出栏量将大幅提升，可有效补充生猪供给缺口，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

### **③具有先进的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储备**

公司养殖业务主要由巨星有限负责经营，经历多年的积累，巨星有限在生猪育种、繁育和饲养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包括精准饲喂技术、膘情控制技术。同时，巨星有限应用 BLUP（最佳线性无偏估计）遗传评估法、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和种猪性能测定技术用于公司育种，可大幅提高育种值估计的准确性，对于低遗传力和难以度量的性状（肉质和屠宰性状）可以进行选择，同时可以缩短世代间隔，实现高生长速度和低料肉比种猪的选育。

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巨星有限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饲料加工和畜禽养殖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搭建了“种+料+管理”的先进养殖体系，形成了从猪场选址及建设、基因选种育种、饲料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营养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养户开发及管理的人才梯队和标准化工作流程。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板块人才涵盖了猪遗传育种、猪场设计与建设、生产管理、营养与饲喂、疫病防治、环境保护等生猪养殖各环节，完全能胜任公司现有及新建猪场建设管理的需要。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

##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营运费用将有所提升，同时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加大相关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另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20%(以模拟合并巨星有限的数据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值为 26.37%。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据，综合考虑行业周期性、动物疫情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可能对业绩产生的影响，本着谨慎的角度，假设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20%。同时假设未来三年预测期内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保持与基期（2020 年）相同的比例，公司未来三年资金需求量将达到 27,402.89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需准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运营、市场开拓、研发支出的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收购巨星有限 100%股权后，生猪养殖业务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板块人才涵盖了猪遗传育种、猪场设计与建设、生产管理、营养与饲喂、疫病防治、环境保护等生猪养殖各环节，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专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经历多年的积累，已在生猪育种、繁育和饲养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包括精准饲喂技术、膘情控制技术、商品猪全程营养协同技术等。公司应用 BLUP（最佳线性无偏估计）遗传评估法、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和种猪性能测定技术用于公司育种，可大幅提高育种值估计的准确性，对于低遗传力和难以度量的性状（肉质和屠宰性状）可以进行选择，同时可以缩短世代间隔，实现高生长速度和低料肉比种猪的选育。除此之外，公司与世界知名养猪服务技术公司深度合作，从猪场的选址、设计、建设、设施设备的配置、猪场的生产操作流程等方面引入全套养殖理念和生产技术体系，遵循现代化、规模化、工业化的养殖理念，保证了较高生猪养殖效率和生物安全性。

### **3、市场储备**

近十几年来，全球猪肉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增长态势。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 60% 以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饲料加工和畜禽养殖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集饲料生产、销售，畜禽育种、扩繁、养殖为一体，基于国内猪肉消费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着力发展主营业务，规范内部控制，增厚未来收益**

公司拟通过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应对行业变化和 challenge，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集饲料生产、销售，畜禽育种、扩繁、养殖等多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实现一体化经营的产业集群效益。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保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的精神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章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